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木林森”）于 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投资效期

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